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沟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进行个税纳税申报，综合考虑现有股东税收承受能力，同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要求，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谅解。

备查文件：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